

宜蘭縣蘇澳鎮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蘇鎮民字
第 100005064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蘇鎮民字第
1100000144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傳統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宜蘭縣蘇澳鎮(以下簡稱本鎮)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公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四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第五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及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相關許可證，並依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築墓：

- 一、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申請前經申請人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擇定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費，領取「埋葬許可證」後，始得埋葬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 二、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申請前經公墓管

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繳納原墳墓修繕費，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未經申請及私自辦理修繕或檢骨再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申請「起掘許可證」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申請前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繳納保證金每一墓基新台幣5仟元整，始得核發「起掘許可證」；申請人於骨灰骸起掘、洗骨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由墓地管理人員勘查確認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息歸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完成者，本所得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如數扣抵之。

亡者無前項親屬者，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公墓墓基使用，應於墓地使用證明書核發日算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

第七條 在公墓內營葬，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應經衛生機關核准埋葬並應深入地面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位址及面積建造。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人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埋葬許可證」、「起掘許可證」，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之督導。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或侵入他人原有墓基範圍，並禁止使用挖土機等機械築墓，違者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責任。

第九條 使用墓基面積之計算以專屬於該墓使用範圍(包括墓岸、墓碑、墓庭、墓手、花臺、金爐等與該墓不可分割)為準，每座墳墓，均應豎立墓碑。

第十條 本鎮公墓內每一墓基規劃容納骨甕(罈)數量依每個骨甕(罈)零·三六平方公尺計算，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

埋葬屍體使用墓基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凡合葬或共葬同一墓基時，其墓基使用必須合併一件申請，不得各別為之，而後合葬。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經許可而使用面積超過所申請許可面積但未超過十六平方公尺時，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補繳使用費外，其使用面積超過第十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鎮公墓使用費及原墳墓修繕費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鎮鎮民使用墓基及原墳墓修繕費收費標準：

1.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2.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台幣陸仟元整。

3.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台幣玖仟元整。

4.連續設籍本鎮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鎮埋

葬者，視為本鎮鎮民收費，(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基及原墳墓修繕費收費標準：

1.八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2.十二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

3.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

三、凡本鎮列冊中低、低收入戶死亡得免費使用墓基(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使用十二平方公尺(含)以內及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者依照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但違反規定面積除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外，免除優惠並照標準收費。

四、本鎮鎮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

五、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墓基(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

六、無力籌措喪葬費，經申請獲核准者，得比照中低、低收入戶減免、減半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墓管理

第十四條 公墓管理應設置簿冊，永久保存，載明受理日期、申請人、地址、證明內容項目記要、核發證明編號。

墓地使用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葬者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及死亡年月日、死因、死亡地點。

二、營葬者姓名及墓主姓名、居住地址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墓內未經許可，不得挖掘，如墓主需使用墓基，應先會同本所墓地管理員勘查墓基位址後，再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之相關許可證。

第十六條 公墓內舊墳整修，僅得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且必須先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使用墓基時，不得侵損墓道或他人之墳墓，如面臨縣、鎮道路應受道路管理有關規定之限制使用。

第十八條 勘輿師或營葬業者(含營葬之行為人)應遵照下列規定：
一、不得承造未經依法取得墓基使用之營葬。
二、應切實依照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書內註明之「許可項目」、「使用地點」、「許可使用面積」並會同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予以營葬。
三、凡在本鎮公墓承造營葬工作之勘輿師及造墓業者須接受本所及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

第十九條 勘輿師及造墓業者、營葬者(含營葬之行為人)、墓主違反前條規定，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公墓內禁止偷葬、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佔用墓地及空墓，放置禽畜、掘起泥土或花木、含燒毀樹木、侵占、墾耕、練習打靶或作刑場等，公墓管理人員發現時除應制止外，並應立即報請轄區警政單位及本所依法究辦。

第廿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廿二條 本鎮公墓設公墓管理人員，接受本所指揮監督，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及其他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等事項。

三、巡視公墓及其他與公墓有關之事項。

第廿三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獲將依法懲處並移送法辦。

第四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鎮鎮民之認定(以戶籍謄本為憑)如下：

一、受葬者現設籍本鎮三個月以上者。

二、受葬者曾連續設籍本鎮十年以上，現居他縣或他鄉(鎮市區)死亡者。

三、申請人設籍本鎮並繼續居住達六個月以上且為受葬者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者。

但意外死亡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廿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